



证券代码：300637

证券简称：扬帆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8-042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31 号扬帆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已于会议召开 48 小时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李红召集并主持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6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，同时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；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

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6 日，授予价格为 12.32 元/股，并同意按照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规定授予 28 名激励对象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7 月 6 日